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6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張嘉芸

債 務 人 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紹凱

債 務 人 高紹凱

一、債務人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貳萬肆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8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上開債務人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

01 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紹凱給付之。
02 上開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03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